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
-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為實現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的優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之出版物採購業務作出調整，通過文軒在線獲得本公司銷售之出版物產品，獲取比傳統新華系更優惠的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及持續發展能力。隨著文軒在線逐步完成獨立對外採購出版物體系，為滿足其日益增加的出版物產品倉儲、保管等物流服務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定，本集團(不包括文軒在線)亦將據此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同時，亦因部分非自有出版物的個別外部供應商仍要求只與本公司(作為實體出版物銷售商)簽訂合作協定並供應產品，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文軒在線)與文軒在線簽訂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 (1)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擬對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範圍及年度上限進行調整，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經協商一致同意，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根據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 (i)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除與本公司(作為供應商)進行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購買該等非自有出版物。本公司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該等非自有出版物，再把該等非自有出版物批發給文軒在線。本公司將文軒在線採購的該等非自有出版物運輸至文軒在線指定地點；

(ii)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作出修訂。

##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據此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於上市規則14A.07(5)條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而言，由於按年度計算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按年度計算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為實現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的優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之出版物採購業務作出調整，通過文軒在線獲得本公司銷售之出版物產品，獲取比傳統新華系更優惠的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及持續發展能力。隨著文軒在線逐步完成獨立對外採購出版物體系，為滿足其日益增加的出版物產品倉儲、保管等物流服務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定，本集團(不包括文軒在線)亦將據此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同時，亦因部分非自有出版物的個別外部供應商仍要求只與本公司(作為實體出版物銷售商)簽訂合作協定並供應產品，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文軒在線)與文軒在線簽訂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 **(1)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所訂立的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文軒在線已根據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擬對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範圍及年度上限進行調整，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經協商一致同意，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根據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 (i)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除與本公司(作為供應商)進行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購買該等非自有出版物(該等出版物均是文軒在線不能從第三方所採購的出版物)。本公司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該等非自有出版物，再把該等非自有出版物批發給文軒在線。本公司將文軒在線採購的該等非自有出版物運輸至文軒在線指定地點；
- (ii)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作出修訂。

除上述者外，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及交易方式不變。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釐定方式不變。

### ***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價格及付款方式***

就該等非自有出版物而言，有關採購合同或訂單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非自有出版物之定價及付款條款。該等非自有出版物付款結算由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項下的該等非自有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六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 ***定價政策***

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公司對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綜合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經訂約方平等協商釐定。

##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總款項的歷史上限金額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歷史年度上限<sup>(1)</sup></b>		
該等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138,500	168,200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1,500	1,800
總計	<u>140,000</u>	<u>170,000</u>
<b>歷史交易金額<sup>(1)</sup></b>		
該等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9,698	101,446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330	47
總計	<u>10,028</u>	<u>101,493</u>

註(1)：

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為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類別，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涵蓋，因此就此類交易而言並無過往交易數據。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修訂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文軒在線與本公司進行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總量；
- (ii) 文軒在線對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預計需求；及
- (iii)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預期文軒在線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出版物需求會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經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該等非自有出版物、該等自有出版物 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198,200	277,600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1,800	2,400
總計	<u>200,000</u>	<u>280,000</u>

#### **訂立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出版物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能利用文軒在線對互聯網銷售的經驗和渠道，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

因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個別外部供應商要求只與本公司(作為實體出版物銷售商)簽訂合作協定並供應產品，故文軒在線(作為互聯網銷售商)無法自行採購，故此項交易的具體模式為：外部供應商與本公司就關於該等非自有出版物交易簽訂相關合同約定，由本公司統一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再批發給文軒在線。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由文軒在線同步線上渠道銷售，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銷售渠道，滿足更多類型客戶的消費需求，同時，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的協同銷售，可促進雙方互利共贏，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產品採購業務組織體系調整，及後文軒在線開始獨立對外採購出版物，其相應會產生出版物產品倉儲、保管等物流服務需求。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文軒在線並無此項物流服務安排。為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據此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  
(2)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向文軒在線提供運輸、配送、倉儲管理等專業化的物流相關服務。
- 價格： 本集團將按照本集團與文軒在線所簽訂的各物流服務合同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有關物流服務合同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物流服務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 付款方式： 該等物流服務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根據各具體物流服務合同協定。除非本集團與文軒在線另有約定外，有關服務費須每三個月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由文軒在線向本集團支付。
- 續訂選擇權：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批准後，雙方可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另行書面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價格由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物流服務價格，經訂約方平等協商釐定。所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市場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以確保最終該等物流服務定價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文軒在線歷史業務量；
- (ii) 文軒在線在其預計業務量下對該等物流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i)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可資比較物流服務的歷史收費標準；及
- (iv)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預期文軒在線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物流服務需求會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5,000	120,000	170,000

###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發行商之一，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擁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網路及配套的業務支持平臺，亦具備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條件及能力。文軒在線作為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渠道，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發揮供應鏈整體優勢，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保障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文軒在線向本公司採購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該等非自有出版物的綜合採購成本，對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定。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該等非自有出版物之綜合採購成本，確保該等非自有出版物之定價不低於其綜合採購成本，加成率屬公平、合理範圍，以監控該等非自有出版物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的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綜合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對綜合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定。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一般通過核查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的出價單確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市場價格以監控該等物流服務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本公司制定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明確相關管理部門按月對相關關連交易協定下的支付安排、交易金額進行跟蹤、監控及評估，確保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等。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各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就各關連交易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該等措施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定價原則執行，並保證將會得到本公司適當監察。

##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於上市規則14A.07(5)條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經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及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線上交易及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放棄投票。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根據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將其擁有合法權利的電子書內容及網路小說交付給文軒在線，由文軒在線進行製作並上傳到平台提供給使用者在個人電腦、電子閱讀器、手提電話等終端機進行閱讀的版權作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流服務」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而簽訂的各物流服務合同向文軒在線提供的物流相關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非自有出版物」	指	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旗下出版社出版之出版物(該等出版物均是文軒在線不能從第三方所採購的出版物)
「該等自有出版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旗下出版社出版之出版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其內容為文軒在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向本集團(不包括文軒在線)購買該等自有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及(ii)與本集團(不包括文軒在線)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就修訂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其內容為文軒在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與本公司進行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購買該等非自有出版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